

國立陽明大學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3月18日本校86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責為：

- (一)負責本校職務宿舍之分配事宜。
- (二)負責擬定及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、職務宿舍收費辦法、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、職務宿舍公約及宿舍相關管理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選由左列人員組成

- (一)總務長(兼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- (二)職務宿舍由各村推派代表一位，超過50戶者多推派一位。
- (三)教師代表三位，職員代表一位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，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。

第四條 無職務之委員任期二年，依學年度為準，有職務之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採不定期方式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得邀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八條 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